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 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2025 年营养制剂原材料购置项目(二标段)

合同编号: ZWJSJ2025020040

甲方: 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 深圳特伊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签订如下合同。

1. 甲方责任

1.1 甲方以月为单位发布采购计划，本合同为单价采购合同，供货量以甲方实际需求量确定。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求调整采购计划，乙方应无条件配合。

1.2 甲方在采购计划约定和时限范围内，对乙方配送的合格产品，不得以非正当理由拒收或退货；但甲方对乙方不符合质量、有效期、包装和订单数量要求的产品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应对不符合要求的产品及时进行更换，不得影响甲方的临床应用，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如乙方未能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更换，甲方有权从乙方货款中扣除相应损失，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3 甲方自收到产品并办理完毕相关手续之后，依据医院约定结算办法办理结算付款，产品单价以合同单价为准（注：如遇国家政策调控，乙方产品价格下调，则以下调价格为准），供货数量以入库数量为准。若乙方未及时供货或交付不合格产品，甲方有权延迟付款。

2. 乙方责任

2.1 乙方应具有满足提供双方协商约定的采购目录内全部货品的能力，保证及时足量供应，乙方所供产品必须是正规渠道、全新、标示清楚、符合国际、国家等相关标准的合格产品，进口产品应有合法进口渠道，并保证甲方在使用产品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有关专利权、商标权或保护期等方面权利的要求；如果甲方在使用乙方产品的任何一部分过程中，被第三方指控侵犯其专利权、工业设计权、使用权等知识产权，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所有赔偿责任，如甲方因此产生垫付情形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包括但不限于由此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交通费、律师费等）。乙方全权负责所供产品的质量问题，有义务向甲方提供所需的产品所有资质文件，如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不合格，或因产品质量造成纠纷，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损失，并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2 乙方按照中标价格供货给甲方，该价格包含产品成本、运输、包装、伴随服务、税费及其他一切附加费用，所供产品发票需真实准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同时向甲方提供相关伴随服务、售后服务，并负责技术指导与培训。如因国家政策调控，乙方产品价格下调，应第一时间通知甲方，并对供给甲方的

产品进行相应的下调，否则视为违约，乙方存在上述情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应付货款 3%的违约金，且后续供货单价仍应按照下调后的价格计算。

2.3 乙方承诺所供产品有充足的货源且不延误供货，供货时间及数量以甲方采购计划为准，乙方接到甲方订单之日起，按订单要求 24 小时内配送。特殊情况下，需加急供货的产品，必须按甲方要求时间送达现场，由于乙方不能及时供货而给甲方工作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按具体损失的大小从货款中扣除该部分的损失费用，货款不足以抵消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2.4 乙方承诺合同当事人现场验货，按照医院相关物资验收制度执行；产品有效期限自货物通过甲方最终验收之日起计算，若乙方配送时营养制剂为过期产品，甲方直接拒收，按违约处理。如发现配送产品破损、不符合合同规定的标准、或与计划不符等问题，乙方应重新配送，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和引发的责任。甲方根据实际工作量进行计划申请，尽可能避免换货。但在使用过程中，若出现有效期不足 6 个月的产品提前通知乙方，乙方应免费更换，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5 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资质文件。乙方保证所配送产品质量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且达到甲方招标文件中的相关参数要求。乙方每批次配送产品时，应做到票货同行，并随发票一起提供商品出库单、质检报告、使用说明书等文件。

2.6 乙方每次向甲方配送产品时应建立真实完整的配送记录，注明产品的名称、剂型、规格、批号、有效期、生产厂家、购(销)货单位、购(销)货数量、购(销)货价格、购(销)货日期等内容，并加盖乙方公章提供给甲方。

2.7 乙方必须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向他人转包、分包项目，否则，甲方有权并解除合同。

2.8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因此类原因导致甲方产生经济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2.9 甲方如在使用过程中，患者出现超敏反应等意外情况，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及时到达现场协助处理。在产品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安全问题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和法律责任。

2.10 产品质保期 24 个月。

3. 货款的支付

3. 1 付款方式：本合同无预付款，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保质保量按时配送产品，按月结算，采购人根据当月下单批次据实结算，供应商完成当月所有订单后采购人一次性付清当月订单款项。

3. 2 付款期限：甲方自收到产品之日起按照医院约定结算办法及时结算。

3. 3 验收要求：中标供应商完成工作内容后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经采购人组织评审通过视为验收合格。

4. 违约条款

4. 1 乙方如发生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利根据情节轻重进行处罚、列入不良企业记录、直至中止合同关系。

4. 2 乙方无不可抗拒因素，不供货、不足量供货、不及时供货或仅对部分产品供货的，甲方有权取消该企业配送资格。

4. 3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换货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或配送过期货物的，甲方可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所有因此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

如乙方所提供的商品假冒伪劣，或存在缺陷和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或第三方人身损害的，乙方承担所有赔偿责任，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4 乙方保证按照甲方的需求承担配送及相关伴随服务，如发生违约行为，甲方有权中止其配送资格。

5、其他

5. 1 合同期限为2年，总金额470500.00元，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5. 2 合同签订时间：2025年2月25日。

5. 3 接受甲方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甲方根据配送及服务情况，进行年度考评，考评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取消该企业配送资格。

5. 4 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肆份，乙方壹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印章之日起生效。

5. 5 本协议如有未尽之处，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一致，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6 本合同依据国家关于特医食品的相关政策执行，如遇政策调整或改变，甲方将随之调整执行，并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6. 供货的名称、品牌、规格、价格：详见附表

7. 合同有效期 2 年，自 2025 年 2 月 25 日至 2027 年 2 月 24 日。

甲方（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深圳特伊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 同章)		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 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 代理人(签 字)	李树军 赵惠恩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 理人(签字)	孙斌
住 所	河南省新乡卫辉市健康路 88 号	住 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前进一路 95 号供销大厦 906-908
联系人	孙斌	联系人	陈华南
联系电话	03734402905	联系电话	15528138672
通信地址	河南省新乡卫辉市健康路 88 号	通信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前进一路 95 号供销大厦 906-908
邮政编码	453100	邮政编码	518100
电子邮箱	xinyiyifuyuan@163.com	电子邮箱	358369721@qq.com
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	124100004170878265	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	91440300087032055L
		开户名称	深圳特伊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彩田支行
		银行账号	626316583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附件一：

需求清单

序号	名称	招标规格参数	投标规格参数	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偏离描述	备注
1	短肽型	能量 $\geq 1650\text{KJ}$ (394kcal)	能量: 1707KJ	无偏离	完全响应	
		蛋白质 $\geq 15.0\text{g}$	蛋白质: 17.5g	无偏离	完全响应	
		脂肪 $\leq 10.0\text{g}$	脂肪: 8.0g	无偏离	完全响应	
		碳水化合物 $\geq 65.0\text{g}$	碳水化合物: 65.5g	无偏离	完全响应	
2	全营养	能量 $\geq 1700\text{KJ}$ (406kcal)	能量: 1787KJ	无偏离	完全响应	
		蛋白质 $\geq 15.0\text{g}$	蛋白质: 20.1g	无偏离	完全响应	
		脂肪 $\geq 12.0\text{g}$	脂肪: 13.7g	无偏离	完全响应	
		亚油酸 $\geq 2000\text{mg}$	亚油酸: 3g	无偏离	完全响应	
		α - 亚麻酸 $\geq 400\text{mg}$	α - 亚麻酸: 400mg	无偏离	完全响应	
		碳水化合物 $\geq 50.0\text{g}$	碳水化合物: 53.2g	无偏离	完全响应	
		膳食纤维 $\geq 3.0\text{g}$	膳食纤维: 4g	无偏离	完全响应	

投标人名称：深圳特伊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良卢（个人电子签章）
印国 日期：2025年1月25日



附件二：

分项报价表

二标段：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一）

序号	制剂名称	生产厂家	单价： (元/100g)	预估用量 (g)	小计 (元)	备注
1	短肽型	澳优乳业（中国）有限公司	22.5	980000	220500	康素得臻膳特殊 医学用途全营养 配方食品
2	全营养	澳优乳业（中国）有限公司	12.5	2000000	250000	康素得舒膳特殊 医学用途全营养 配方食品
总计： (元)	470500.00					



供应商名称：深圳特伊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3年1月25日

附件三：

中标通知书扫描件

中标通知书

深圳特伊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2025 年营养制剂原材料购置项目
(二标段) 招标文件和贵公司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审小组评审，现
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中标单位。

中标价：大写：肆拾柒万零伍佰元 小写：470500 元

服务期：两年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及采购人的验收合格标准。

交 货 期：合同签订后按需方要求分批、分量供货，中标商家提
供肠内营养制剂原材料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验收交付、售后
保修及分装所需包装耗材相关伴随服务等

请贵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后，按照有关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人：(单位盖章)

2025年2月8日

代理机构：



2025年2月8日

附件四：

售后服务方案

一、项目服务整体方案：

1. 技术及培训服务方案：

在产品使用过程中，公司可给营养科室提供以下几方面的专业技术服务：

- 1 公司专业的学术经理的技术培训；
- 2 交大国家健康产业研究院专家团队的技术交流；
- 3 国内三甲医院知名营养专家的技术交流；可邀请国内知名专家到院学术交流；
- 4 免费组织参加国内营养学会（协会）的技术交流，如学术会、培训班等；
- 5 可协助医院开展营养科普，提供相关配套服务。

2. 信息服务方案：

- 1 随时汇报：服务人员会就公司产品变化、行业新规、省内国内相关重大会议、国内相关文件等新资讯及时向采购人汇报；
- 2 接到营养科室反映的售后服务信息后 2 小时内给予回复，24 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或找出问题源头。疑难问题可得到交大国家健康产业研究院专家团队的技术支持。

3. 响应时间服务方案：

- 1 客户下单后 3 天内送达客户指定地点；
- 2 如临床需要临时紧急要货，可在 4 小时内送达；
- 3 退换货产品保证在收到院方清单后 3 个工作日内退换；
- 4 反映的产品使用或质量问题后 2 小时内给予回复，24 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或找出问题源头。

4. 产品配送服务方案：

(1) 配送方式：

- 1 **快递配送：**与信誉良好、服务网络广泛的快递公司合作（顺丰、京东、德邦）。对于非紧急的订单，使用快递配送。在包装上贴上清晰的运输标识和注意事项标签。针对易破损、易变形产品采用缓冲材料加固处理。
- 2 **公司专车专人配送：**对客户要求时效性高，或较紧急的货物，将由公司配送

人员专车直接送货。

(2) 配送时间、时效：

1 配送人员必须在客户工作时间内配送。

2 配送时效：

a. 普能货物保证在收到客户订单后 3 天内送达。

b. 紧急货物保证上午下单，下午送达。

5. 应急配送服务方案：

(1) 公司在郑州市区有租赁仓库，每周查询库存，及时补充产品库存；

(2) 因雨、雪等恶劣天气影响快递物流配送时：

1 营养专员会及时做好客户的库存及采购沟通工作；

2 区域经理盘查同市医院及周边地区仓库、医院的库存量，以备调拨使用。

(3) 如临床特例紧急需求，可派人在 4 小时内送达，确保临床工作不受影响。

6. 退换货服务方案：

(1) 免费退换客户滞销产品（未过期产品）；

(2) 免费退换包装破损、标签不清、污损产品；

(3) 退换货产品保证在收到院方清单后 3 个工作日内退换。

二、食品安全事故售后服务方案：

建立完善的质量投诉渠道，对客户反馈的质量问题，如制剂变质、有异物等

迅速响应。保证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处理完毕。

如发生肠内营养制剂质量事故，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紧急召回：一旦确认质量事故，立即启动产品召回程序。通过各种渠道，如电话、邮件、公告等，通知所有可能受到影响的销售点和用户，停止使用和销售涉事批次产品，并安排产品回收。

调查原因：对质量事故展开全面调查。检查生产流程，包括原材料采购、生产加工、包装、储存和运输环节，以确定是哪个环节出现问题导致质量事故。例如，检查原材料是否受到污染，生产设备是否故障，或者包装是否破损。

提供支持与赔偿：如果患者出现不良反应，协助提供医疗建议和必要的补偿。

赔偿范围可能包括医疗费用、患者的误工费等相关损失。

整改与预防：根据调查结果，对生产环节进行整改。加强质量控制体系，如

增加原材料和成品检测的频次和项目，改进生产设备的维护计划，强化员工的质量培训等，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与监管部门沟通：主动和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沟通，及时汇报质量事故的调查进度、原因分析和整改措施。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提供各种文件和数据，接受监管部门的检查和指导。

三、确保服务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方案：

- 1、由一名专业的营养专员和一名专业的区域经理服务客户全方面业务；
- 2、由一名专业的配送员和一名后勤人员服务客户配送及退换货；
- 3、由一名专业的学术经理和技术团队服务客户技术及其它售前售后服务。

四、确保供货进度的技术组织措施方案：

- 1、专属的营养专员对接医院，收到发货或退货计划通知后及时反馈给公司后勤；
- 2、后勤出具发货资料（送货单、发票和质检报告）交仓库出货及通知配送专员送货，或下单通知快递取件；
- 3、配送专员仓库提货送货，客户验货签收；
- 4、配送专员上交签收送货单至仓库；
- 5、后勤人员确认送货情况或快递物流信息。

五、定期回访与沟通：

定期回访客户，了解肠内营养制剂的使用情况和效果。收集客户对产品和服务的意见，根据反馈调整产品配方或改进服务，提高客户满意度。

六、客户满意度调查：

定期开展客户满意度调查，收集客户对产品质量、配送服务、售后沟通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根据调查结果改进服务流程和产品质量。

七、本次项目服务人员：

- 1、专业的营养专员：刘敬谱，医学营养专业；
- 2、专业的区域经理：刘晨宇，医学营养专业；
- 3、专业的学术团队：

学术经理：王亚超，医学营养专业，初级营养师）；

学术专员：韦欣瑶，医学营养专业，初级营养师；

- 4、配送专员：曹宝春，10 年驾龄无大事故；
- 5、后勤人员：曹小星，郑大行政管理本科专业；
- 6、省区经理：陈华南。

八、协助科室提升工作效率方案（增值服务）：

- 1、免费提供科室开展工作所需低值易耗品，如灌装机膜、食品袋等；
- 2、免费组织科室参加省内国内专业学会的技术交流，如学术会、培训班等。

九、协助科室建设方案（增值服务）：

1. 协助营养科做好三级医院等级评审工作：
 - 1) 协助做好评审需要的各项资料；
 - 2) 协助做好营养科标准场地建设、营养师日常工作内容和流程，及配制室相关工作流程。
2. 协助营养科做好相关收费工作：
 - 1) 邀请省市营养科专家来院指导相关收费流程；
 - 2) 协助院方人员去其它医院参观、交流、学习相关收费工作；
 - 3) 如需要可提供能协助收费的相关营养软件。
3. 协助营养科做好营养科规范化建设工作：
 - 1) 协助营养科做好营养筛查与评估、营养诊断、营养治疗、营养宣教等营养师日常工作内容、工作流程及工作推广；
 - 2) 协助营养科做好肠内营养建议及处方的制定；
 - 3) 协助营养科做好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的管理、使用等规范文件；
 - 4) 协助营养科做好营养科信息化建设工作。
4. 协助营养科做好临床协定处方工作：
 - 1) 邀请省市营养科专家来院指导临床协定处方的制定；
 - 2) 协助院方人员去其它医院参观、交流、学习临床协定处方的制定；
 - 3) 如需要可提供内置处方单可开具处方的相关营养软件。
5. 协助营养科做好居家管理工作：
 - 1) 出具标准化居家营养管理流程；
 - 2) 给予标准化营养支持基础方案；
 - 3) 定期通过线下或线上的方式，进行居家随访。

投标人：深圳特伊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